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通税稽检通（2024）95号

南通汉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20692MA20D4MX2K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何津津、唐路阳、张倩玉等人，自2024年9月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